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09000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總代理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茲略摘要本次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中英文股東通知信關於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

1. 第1項針對機構類別股份新增投資說明之概述如下：

- (1) 當投資金額未達初始投資金額時，經理公司得將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適用最低初始投資額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或延長豁免。
- (2) 當機構類別股份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時，經理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持有）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或根據預訂之章程條款，強制買回該相關股份。

2. 第2項修正第2.6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容，即若延遲或未能提供為反洗錢目的所進行之持續性客戶盡職調查之文件，基金公司、經理公司及JPM得決定封鎖該股東之帳戶。

3. 第4項將股份類別之申購費修改為，股票型之銷售機構最高得收取之申購費將為5%、債券型為3%，其他子基金為4%。

4. 第5項更新稀釋調整/擺動定價，俾與CSSF之常見問答中之內容相符。

5. 其他變更事項請參閱隨函所附之中、英文股東通知書。

三、上述變更生效日為2020年8月1日，並將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節譯文)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58.959
(「本基金」)

致本基金股東通知書

掛號郵寄

盧森堡，2020年6月30日

親愛的投資人，

台端為本基金之股東，本基金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台端若干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之變更。

1. 機構類別股份之概述

a) 以下條款已新增於本公開說明書「2.1 股份類別」乙節之機構類別股份之概述中，以釐清下述情況之現有選項：

(i) 未達最低初始投資額之情況：

「當未達初始投資金額時，本公司得(1)將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適用最低初始投資額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惟需同一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類別股份，但該等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2)延長豁免。」

(ii) 機構類別股份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之情況：

「本公司不會向非機構投資人發行機構類別股份或提供機構類別股份之移轉。若顯示機構類別股份由非機構投資人持有，本公司將把相關股份轉換至不限於機構投資人（持有）之類別股份之股份（惟需相同子基金中存在具類似特性之類別股份，但

該股份類別之應付費用、稅項及開支無需類似）或根據預訂之章程條款，強制買回該相關股份。」

- b) 所有機構股份類別不再僅能透過股東與過戶代理機構開立之直接帳戶進行交易，雖然該等方式仍屬可行。

2. 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乙節

公開說明書「第 2.6 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乙節已釐清，若延遲或未能提供為反洗錢目的所進行之持續性客戶盡職調查之文件，本公司、經理公司及 JPM 得決定封鎖該股東之帳戶。

3. 將貸款自本基金合格投資標的之貨幣市場工具中移除

所有關於投資貸款可做為貨幣市場工具之引述，均已從公開說明書中移除，因 CSSF 變更見解後，該等投資不再被允許。

4. 股份類別申購費

公開說明書「第 3.1 節 費用及開支」中，股票型子基金之銷售機構最高得收取之申購費將為 5%、債券型子基金為 3%且其他子基金為 4%（與先前所有子基金均適用 3%之固定費用不同），其適用之例外與現行公開說明書中所訂者相同。

5. 更新「稀釋調整/擺動定價」乙項

董事會已決定於本公開說明書中「2.6 計算資產淨值」乙節之相關項次中，完成擺動定價機制之揭露如下，俾與 CSSF 之常見問答中與此主題相關之內容相符：

「於任何評價日，擺動因素調整之上限為淨資產價值應有狀態之 2%。董事會得決定於例外情形（例如 因大規模恐怖攻擊、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例如颶風或超級颶風）所致之高度市場波動、市場破壞或經濟走緩）已構成增加擺動因素之理由，且符合投資人之最大利益時，提高擺動因素。於此情形下，任何擺動因素上限之提高皆會於網頁 www.robeco.com/luxembourg/ 上通知股東。」

6. 變更計算總體風險部位使用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財務風險管理」中，用以計算本函附件 I 所列子基金總體風險部位之絕對風險值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取代，因其對於該等使用參考指數進行資產分配之子基金更為合適。

7. 將「差價合約」自所有子基金之合格工具中移除

子基金不得再投資於「差價合約」。因此，所有相關引述將自公開說明書「附件 I-各子基金之資訊」中，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下之「金融工具與投資限制」段落中移除。

8. 使子基金投資政策中關於 ESG 之揭露一致

本函附件 III 所列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就其各別永續方式之管理進行統整及釐清。該等子基金之管理方式及其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或其風險特性將不會變更。

9. [略譯]

10. [略譯]

11. [略譯]

12. 釐清本基金之投資限制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 - 投資限制」中，已釐清關於本基金之投資限制，即允許透過該附件所准許之投資，對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的憑證進行間接投資。

13. 釐清證券借貸與附買回協議條款

a) 公開說明書「附件 III - 財務風險管理」中，已修正證券借貸與附買回協議之交易對手之敘述如下：

「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會依據外部資源的短期評等並且依據、信用價差、審慎狀態、以及該等交易對手其母公司或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函之可得性所發出的保證函（如有）進行評估。該交易對手經認定的信用品質將決定適用於該交易對手之限制。若交易對手具有低於（）的短期中期評等，則會降低上限。本公司將依據客戶最佳利益來決定此等內部準則，且此等內部準則無須事前通知即可進行變更。」

b) 於「附件 IV-衍生性金融商品、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關於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協議之段落已修正如下：

- 刪除本基金徵詢外部顧問關於證券借貸代理人之收費之意見之說明；
- 刪除本基金所有資產均可供做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之用之說明，因其最大水平已自 100% 降低為 7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更新關於本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預估水平及最大水平之表格。

此項變更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請注意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版之公開說明書將得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謹提醒股東，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不收取任何買回費用，不同意上述變更之股東得買回其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函中任何定義詞彙應與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相同。

倘台端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或於可索取後要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之副本），請聯繫台端通常之（荷寶）業務人員或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得瀏覽下列網站：www.robeco.com/luxembourg。

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董事會